

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組織章程

1010425 修訂
1040801 審閱
1060523 修訂
1070116 修訂
1080306 審閱
1110315 修訂
1120601 修訂

壹、名稱：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醫安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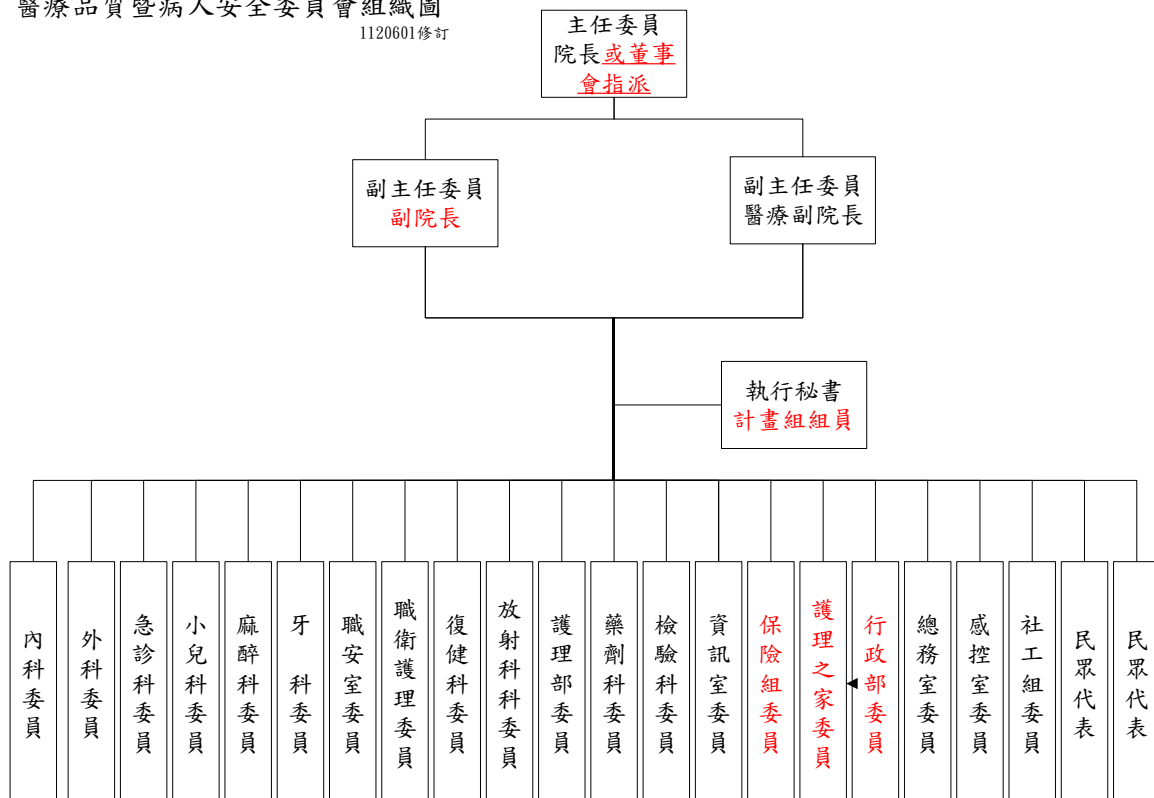
貳、目的

- 一、推動本院醫療品質工作，建立全面品質管理，強化品質監測與改善作業。
- 二、推動本院病人安全工作，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理念，強化醫療安全之監測與改善作業。
- 三、審定醫安委員會及各分委員會年度計畫並監督執行成果。

參、組織：

醫安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院長或董事會指派擔任）、副主任委員 2 人（由副院長擔任）、委員 20 人（由內科醫師、外科醫師、急診科醫師、小兒科醫師、麻醉科主任、牙科主任、復健科醫師、放射科醫師、護理部主任及督導、藥劑科主任、檢驗科主任、資訊室主任、行政部主任、護理之家護理長、總務室主任、保險組組長、職安室職安員、總務室職衛護理師、感染管制室感管師與社工組社工員等擔任）、民眾 2 位代表組成及執行秘書乙名（由企劃室計畫組組員擔任），名冊詳如附表一。

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組織圖
1120601 修訂



人數	委員會職稱	單位	單位職稱
1.	主任委員	院長室	院長或 <u>董事會指派</u>
2.	副主任委員	院長室	<u>副院長</u>
3.	副主任委員	院長室	醫療副院長
4.	委員	內科	內科系醫師
5.	委員	外科	外科系醫師
6.	委員	急診科	急診科醫師
7.	委員	麻醉科	麻醉科主任
8.	委員	牙科	牙科主任
9.	委員	復健科	復健科醫師
10.	委員	放射科	放射科醫師
11.	委員	護理部	主任
12.	<u>委員</u>	<u>護理部</u>	<u>主任或督導</u>
13.	委員	藥劑科	主任
14.	委員	檢驗科	主任
15.	委員	資訊室	主任
16.	委員	行政部	主任
17.	委員	保險組	組長
18.	委員	護理之家	護理長
19.	委員	總務室	主任
20.	委員	感染管制室	感管師
21.	委員	社工組	社工
22.	委員	職安室	<u>職安員</u>
23.	委員	總務室	<u>職衛護理師</u>
	民眾代表	民眾代表	民眾代表
	民眾代表	民眾代表	民眾代表
	執行秘書	<u>企劃組計畫員</u>	<u>組員</u>

肆、委員任期：醫安委員會委員任期為長期性，如因職務調動時，由接替職務者或代理人遞補之。

伍、任務

- 一、規劃、推動、評估與監督醫安委員會各項任務及品質安全活動。
- 二、研訂全院品質安全監測指標並定期實施監測，以提昇照護品質。
- 三、督導各分委員會提出年度計畫及監測指標。

- 四、研議各分委會或各單位所提品質安全改善之議題
- 五、研訂與監測全院性之顧客滿意指標，以持續提昇服務品質。
- 六、規劃全院性品質管理與病人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 七、研訂與審議本院病安事件通報作業與改善作業。
- 八、審議本院病人安全作業手冊。

陸、職責

一、委員

- (一) 出席本會定期與臨時會議。
- (二) 對醫安委員會各項議題提供專家審查意見。
- (三) 審議醫安委員會及各分委會所提報之次年度工作計畫。
- (四) 協調整合全院品質與病人安全相關改善作業計畫。
- (五) 以訂定年度品質安全改善計畫、監測指標與閾值。

二、執行秘書

- (一) 負責執行全院品質安全監測作業，定期提報結果，如遇異常狀況時，負責瞭解異常發生原因及會同相關單位、人員或(及)分委員會，研擬改善方案並據以執行。
- (二) 就醫安委員會決議事項，進行管制追蹤。

柒、會期：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乙次，遇有特殊狀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捌、一般規定

- (一) 每次會議均須作成紀錄且須於二週內呈主任委員核閱，並就決議事項循行政各體系頒發相關單位、人員辦理。
- (二) 醫安委員會會議紀錄由院長室保管。
- (三) 本章程經會議決得修訂之，經院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如有未盡事宜，得依「一般規定」第(三)項程序修訂之。

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人員名冊

108.08.20 修訂
109.07.08 修訂
109.09.09 修訂
110.03.02 修訂
111.03.15 修訂
112.06.01 修訂

(敬稱略)

人數	職稱	單位	委員姓名
1.	主任委員	院長室	尹長生
2.	副主任委員	院長室	陳惠濠
3.	副主任委員	院長室	吳仲鼎
4.	委員	行政部	黃建勳
5.	委員	內科	林群堯
6.	委員	外科	胡光能
7.	委員	急診科	楊成俊
8.	委員	麻醉科	張芳霖
9.	委員	牙科	董士長
10.	委員	復健科	鄭玉慧
11.	委員	放射科	陳佳宏
12.	委員	護理部	于乃玲
13.	委員	藥劑科	彭偉傑
14.	委員	檢驗科	蔡麗敏
15.	委員	資訊室	王東環
16.	委員	保險組	張瓊嫻
17.	委員	行政部	黃建勳
18.	委員	總務室	張玉基
19.	委員	護理之家	周煌峨
20.	委員	感染管制室	陳慈恩
21.	委員	社工組	謝芳秀
22.	委員	職安室	林政宏
23.	委員	總務職衛護理	林巧玉
	民眾代表	民眾代表	祝厚民
	民眾代表	民眾代表	張明莉
	執行秘書	企劃室	葉宇筑